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6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荃煌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聲請案之卷內文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付與聲請人本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案卷內文書之電子卷證複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聲請閱覽卷宗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70 號案聲請人之同意，聲請閱覽該案卷內文書，此部分有同意書及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請求付與其該案之電子卷證複本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